



##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 關於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的意見

### 一. 基本態度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大部分會員機構認為，香港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聯合推出的力圖改善上市監管決策的總體方向是正確的，改革的出發點是好的，目的是為了加強監管，提升上市公司品質，保護投資者利益，使市場健康發展。香港證監會本身是香港市場健康發展的守護者，對監管鬆緊的拿捏和對質與量的平衡把握是其監管職責所在，因此，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會員機構總體上支持有利於市場健康發展的改革措施，對聯合諮詢文件推出的背景和願景表示理解，支持監管機構依法履行監管職責，支持證監會和聯交所對市場加強監管。

### 二. 諮詢文件存在的幾個問題

根據諮詢文件內容，一些架構方面的調整會涉及擬上市公司和參與上市項目的中介人，影響面較廣。由於暫時沒有明確性的指引，可能還存有一些疑慮和不清楚的問題。

1. 對於什麼是合適性和更廣泛的政策影響，缺乏邊界，定義不清晰，由此，上市委員會和上市監管委員會的邊界也就不清晰。如果擬上市企業和中介人以及監管機構對合適性和更廣泛政策影響事前缺少一個一致性的理解，會增加 IPO 流程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降低申報和審核的效率，不利於香港融資市場的競爭力。

2. 由於邊界劃分不清晰，上市委員會有被替代和不再擔責之嫌，合適性項目會大為提升。有可能的情況是，遇到稍微複雜的案例，上市委員會就會推到上市監管委員會審核。如果二者



分工不清晰，不透明，二層監管的效率就不如一層監管。

3. 上市科由上市政策委員會考核，等同於監管機構考核商業機構的員工，上市科變為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下屬機構，上市科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失偏頗。

4. 現行上市科和上市委員會的人員，獨立敬業，既市場化，也專業化，架構調整後，如何保證這種獨立性市場化和專業化的延續。

5. 上市監管委員會6名人員，政策委員會8位，其中證監會人員相對為多，投票過程和結果按大比例有效計算，很容易一邊倒，如何保持市場人士的有效參與。

### 三. 幾點建議

1. 對合適性和政策影響給出較為清晰的定義和解釋，更加明確上市委員會和上市監管委員會的分工，增加審批透明度。

2. 關於上市審核時間把控，建議對上市委員會是否將項目提交上市監管委員會給出時間段。新設委員會的開會頻率，項目在什麼時點由上市委員會轉到新設委員會審核，新設委員會意見反饋的時間段，這些問題的確定對於保持市場運行效率至關重要。

3. 建議完善新設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構成。監管委員會和政策委員會適當增加市場專業化委員或者非常設委員。最終審核成員中若缺少市場背景人士，在重大項目審核時有可能忽視市場觀點，因此有必要允許代表市場的人士擔任最終審核成員。

4. 建議證監會加強專業人才儲備。長期以來證監會是將上市審核交予聯交所的，如果證監會通過新設委員會更直接更前沿參與上市審核工作，需提前做好項目審核工作專業人才的儲備。

5. 建議上市政策委員會就香港市場長遠發展和重大事項諮詢團體意見。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  
Chinese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萬宜大廈 9 樓  
9/F., Man Yee Building,  
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3710 3231  
電子郵箱 Email: [info@hkcsa.com.hk](mailto:info@hkcsa.com.hk)

---

6. 建議明確指引，保證現有上市委員會的常規審查有效，保持審批速度和效率。
7. 適時公開審批信息，讓市場瞭解每一次開會的會議內容，過程和結論。
8. 針對造殼炒殼和損害小股東利益等行為，建議在考慮上市審核架構調整的同時，著重考慮上市和交易規則的優化和完善，目前二級市場問題大於一級市場問題，為防止大股東利用上市謀取短期利益，應提高交易規則的門檻，取消創業板全配售，延長大股東禁售期，提高擬上市公司盈利標準。
9. 建議完善對保薦人的監管，重點是嚴管上市公司大股東，適當對待保薦人。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